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3期（总第68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5月10日 第13期

(总第680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 桂发〔2004〕14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广西人才小高地的意见 桂办发〔2004〕10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16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4〕17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4〕18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0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1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200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2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仲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4〕27号(21)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4〕10号(2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4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26号(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4〕30号(30)
-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4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39号)不登本刊。

邮 购 启 事

本刊尚有少量《广西政报》2001年、2003年合订本,工本费每册72元,欢迎邮购,请在汇款单附言栏注明“邮购合订本”。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

桂发〔2004〕14号 2004年4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现人才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才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人才问题是事关广西发展全局的关键问题。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我区正面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多种重大发展机遇。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关键在人才。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的人才工作不断得到重视和加强,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但也必须看到,我区的人才总量已难以支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才分布与经济结构不匹配,高层次人才缺乏,人才工作的体制机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协调等问题已成为影响我区发展的关键问题。只有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实施人才强桂战略,才能提升区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必须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狠抓“第一资源”为“第一要务”服务,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职责,确立人才工作的战略地位,努力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2.实施人才强桂战略是我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就是要将人才作为推进事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努力造就一支门类较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大军,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大力加强以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把各类优秀人才集聚到现代

化建设的各项事业中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的基本要求是:

——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人才工作。坚决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于人才工作的全过程,努力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坚持把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人才存在于人民群众之中。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拘一格选人才、用人才。鼓励人人都作贡献,人人都能成才。

——坚持以能力建设为主题。按照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加大对人才资源能力建设的投入,优先发展科技教育事业,努力把人口压力转变为人力资源优势,为各类人才不断涌现和充分发挥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以人才小高地建设为重点带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抓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和优势企业为载体集聚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小高地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分类指导并整体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全面促进人才资源整体开发。

——坚持创新体制机制。遵循人才资源开发规律,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改革取向,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人才结构调整,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才工作机制,真正使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

二、强化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3.加强人才资源能力建设。树立大教育、大培训观念,在全面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的基础上,重点培养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

力,着力提高人的创新能力。围绕创新能力建设,根据各类人才的特点,研究制定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高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人才资源能力建设标准和措施。制定人才培养规划,改革教育培训体制和机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坚持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使用相结合,促进人才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扬拼搏奉献精神、艰苦创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诚实守信精神,促进各类人才的全面发展。

4.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大力推进教育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强农村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扎实推进“两基”工作。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扩大规模,提高质量。突出抓好职业教育,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建设一批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的重点学科和专业,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作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教育与人才需求结构相适应的有效机制。支持和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

5. 构建多元、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积极推动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社区建设。制定激励各类人才学习的政策,鼓励人们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参与终身学习。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促进国民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和其他社会继续教育体系的衔接配合,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教育培训网络,强化用人单位在人才教育培训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用人单位加大教育培训的投入力度,把人才培养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鼓励在职自学,完善带薪学习制度。制定科学规范的质量评估和监督办法,提高教育培训成效。

6. 加大各类人才的培训力度。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十大工程”,重点抓好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实施公务员素质提升计划,着力提高公务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突出抓好公务员职业化和专业化培训,培养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公务员。继续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计划,以提高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培养一批具有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熟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优秀企业家。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养,加强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和高新技术人才的培养,尤其要培养一大批我区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健全高、中、初三级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实施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加快培养适应我区

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三、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营造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7. 建立科学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根据德才兼备的要求,从规范职位分类与职业标准入手,建立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各类人才评价指标体系。

党政人才的评价重在群众认可,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制度,把群众的意见作为考核评价党政人才的重要尺度。制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党政人才的岗位职责规范,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和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健全考核工作责任制。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评价重在市场和出资人认可。发展和规范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评价机构,探索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制度。积极吸收国内外有效的测评技术,完善反映经营业绩的财务指标和反映综合管理能力等非财务指标相结合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评价体系。改进国有资产出资人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考核评价工作,围绕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以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为重点,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加快执业资格制度建设,积极探索资格考试、考请与同行评议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开展以岗位要求为基础、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工作。

8. 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积极探索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全社会各类人才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在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发现人才、选用人才、培养人才。

进一步深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以扩大民主、加强监督为重点,完善选任制,改进委任制,规范考任制,推行聘任制。改进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办法。加大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力度。选拔一批德才兼备、具有战略思维和世界眼光的中青年留学回国人员担任区直部门和市、县两级领导职务。建立和完善干部正常退出机制,增强干部队伍活力。

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机制。以推进企业经营管理者市场化、职业化为重点,坚持市

场配置、组织选拔和依法管理相结合,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任用方式。对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依法实行派制或选举制,对经理层推行聘任制,实行契约化管理。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取向,吸引国际国内各类优秀人才到企业任职。

积极稳妥地全面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以推行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的用人制度,扩大单位用人自主权。加快建立和实施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启动与科学设岗、合理定编相配套的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规范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酬、合同管理等环节,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

9. 建立健全分配激励机制。针对各类人才的特点,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鼓励人才创新创造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按照中央部署,稳步推进党政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规范地区津贴制度。开展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建立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类管理的薪酬制度。逐步建立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职工民主参与、政府监控指导的企业薪酬制度,将经营者薪酬与其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不断改善收入结构,逐步建立与市场价格接轨、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鼓励知识、专利、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鼓励人才创新创造。制定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取薪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力量奖励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奖励体系。研究制定自治区级人才奖项统一规范的评选标准和奖励办法。坚持奖励与惩戒相结合,做到奖惩分明,实现有效激励。

10. 建立健全人才保障制度。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探索建立重要人才政府投保制度。积极探索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社会保障制度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才流动中的社会保险衔接办法,消除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障碍。加快福利制度改革,逐步实现福利货币化,探索建立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岗位津贴制度、住房补贴制度、科研经费保障制度和学术休假制度。

四、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11. 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全面推进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加快中心城市龙头示范型人才市场建设,健全人才市场的公共人事服务功能,充分运用现代

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能,使其成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调节、集聚和配置人才资源的主要阵地。实现县级以上市场和县级劳动力市场的相互贯通,逐步建立统一的人才市场。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和人才的市场主体作用,促进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自主择人和人才进入市场自主择业。制定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营规则,鼓励支持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人才中介机构有序发展。积极推进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体制改革,逐步实现管办分离、政事分开。完善人才市场政策法规体系,依法加强对人才市场的监管,努力形成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行业协会严格自律、中介组织提供服务的运行格局。消除人才市场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促进人才市场和各类要素市场的相互贯通。积极开拓海外人才市场。

12.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破除人才流动中的体制性障碍,积极疏通三支队伍之间、不同所有制组织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人才流动渠道。发展人事代理等业务,改革户籍、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放宽户籍准入政策,完善人才统计分析制度,编制和发布人才开发目录,定期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引导人才培养单位和求职者适应市场,提高政府对人才的宏观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规范人才流动秩序,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实施重要人才安全保护制度,有效防止重要人才流失。

五、拓宽引才引智渠道,鼓励各类人才以多种方式服务广西

13. 拓展引才引智发展平台。突破人才开发体制中政出多门、条块分割、资源分散的瓶颈,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各方力量,形成做好引才引智工作的强大合力。坚持招商与招才并重,引资与引智并举,以项目吸引人才,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事业留住人才。积极发展资本市场,培育专业化的风险投资和咨询服务中介机构,为人才创业提供社会化服务。建立人才、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与企业、资本有效“对接”的机制。

14. 建立快捷的引才引智“绿色通道”。遵循市场配置、来去自由、人尽其才的原则,制定优惠政策,根据市场需求,放开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人才。试行以引进人才为主导的工作居住证制度,持证者享受与本地人才同等的待遇。简化引进手续,实行“一站式”等便利服务。事业单位引进急需人才和重要人才,有空编的允许自主引进,满编的允许先进后出。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项目招投标、讲学、举办名人论坛、聘请客座教授、顾问等柔性流动方式,吸引各类人才尤其

是国际国内“顶尖人才”。

启动海外留学人才集聚工程。建立健全留学人员服务机构。充分利用政府组织和民间交流两种引进渠道,面向国内外吸引高层次急需人才,创新完善吸引留学人才、海外人才和人才智力的配套政策。完善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项目资助等政策。

鼓励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来桂创业。凡愿意到我区工作的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可在全区先落户后择业、创业,免费享受就业推荐、人事档案暂存、户口托管等人事服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大量吸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制定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小额贷款政策,鼓励和支持自主创业。

15.加大外向型人才开发和培养,促进人才国际交流。实施“南博人才”开发计划。建立“南博人才”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南博人才”培训工程。加强南博会志愿者和社会参与者等通用型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加快人才开发国际化的进程,为开发高层次外向型人才提供国际交流平台。加强与东盟以及世界各国的人才、技术和项目的双向交流,建立国际双边或多边合作开发人才的有效机制。

六、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培养造就高素质党政干部队伍

16.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开展创建学习创新型领导班子活动,加强领导班子执政能力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和实践锻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群众观,着力解决党政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政治方向、政治纪律、宗旨观念等根本问题,大力提高党政领导干部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

17.加强党政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后备干部人才库。研究制定后备干部管理办法。完善选拔后备干部工作,坚持备用结合,提拔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从后备干部队伍中产生。坚持把乡镇和企业作为培养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源头,注重从乡镇、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机构中挑选优秀中青年人才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人才库。坚持和完善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和机关年轻干部到基层工作锻炼制度。

七、以建设人才小高地为重点,培养造就专业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高层次人才

18.加快推进人才小高地建设。围绕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本着科技与经济相结合、自然科

学和社会科学并重的原则,依托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和优势企事业单位,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建设一批具有高层次、专业化、好环境、多样性等特点的人才小高地,集聚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并有效发挥作用。制定全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规划。各地要把人才小高地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做好辖区内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建设服务工作,指导、建设好本级的人才小高地。通过人才小高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实现专业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突破,推进人才资源整体开发。

19.加强人才小高地载体建设。事业是吸引人才的基础,要注重建设吸纳人才于事业的载体,以载体聚集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选择一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相应的企业,通过指导和帮助建设成为人才小高地的载体。抓好重点学科建设,支持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与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办学、合作研究,形成载体吸引和集聚高层次人才。

20.加大领军人才开发力度。领军人才是人才小高地聚集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带头人。针对各领域、各产业的特点,制定领军人才分类开发计划,抓紧启动各类领军人才开发工程,努力造就一批具有原创能力,处于国内乃至国际前沿水平的学术技术精英、具有国际商业头脑和适应全球化经营能力的优秀企业家以及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科学家、教育家、艺术家。探索建立社会化、行业化的领军人才管理制度。通过建立专家项目签约制、驻桂专家登记制等,建立健全相关服务机构,为各类领军人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通过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形成一批既有基础研究、项目开发和推广应用等不同领域,又有年龄梯次结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创业人才团队,形成一批新型企业家群体,引领相关产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创新,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八、适应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的要求,加快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21.实施职业技能振兴计划。实施万名新技师培养计划,启动制造业、软件业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项目。通过学校教育培养、企业岗位培训、个人自学提高等方式,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快培养一批重点产业、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企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完善技能人才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进技师考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统一标准、自主申报、社会考核、企业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在关键岗位、

工序设立首席职位,培育技能带头人并发挥其作用。大力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优化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22.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工程。大力开展乡村实用人才培训、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劳务输出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农村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作用,实行农科教相结合,加快培养一批农村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经营管理等实用人才,建立健全农村人才服务体系,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创业,参加由政府资金支持的农业开发项目招投标,创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高度重视农村富余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取消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性规定,逐步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按照市场引导培训、培训促进就业的原则,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力度,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学成一技之长回乡创业,发展壮大劳务开发经济。加强人才和智力扶贫。

九、推进人才资源整体开发,促进人才工作协调发展

23. 坚持人才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把人才工作作为制定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开发和配置人才资源。建立人才资源开发宏观调控和统筹协调机制,促进人才在城乡、区域、产业、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合理分布。推进人才资源整体开发,抓紧培养各类紧缺人才,重视少数民族人才的开发,继续实施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工程。大力培养青年人才、妇女人才和党外人才,注意发挥离退休人才的作用,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发展。

24. 大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工作。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各类人才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范围。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在政治上视同仁,在人才政策上统一标准,在公共资源运用上平等开放,在改善创业环境和工作生活条件上积极提供服务。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纳入自治区优秀专家和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评选表彰范围。不定期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出国(境)或到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参加各种专题培训。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大中专毕业生、军转干部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就业,鼓励党政机关、科研院

所、企事业单位人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维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的合法权益。

25. 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的人才工作。制定灵活的用人政策,稳定和用好现有人才。按照“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大胆选拔、放手使用”原则,加强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制定鼓励各类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工作的优惠政策。采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流动方式吸引一批人才尤其是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突出重点、对口支援、按需选派、定期轮换”的原则,有计划地从上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各类优秀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挂职(任)职。鼓励和引导在中心城市工作的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基层单位工作和锻炼,对具有上述基层工作经历的人才,在培训进修、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优先考虑。

十、全面贯彻党管人才原则,为人才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2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党管人才主要是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各级党委要按照管用活的要求,重点做好制定政策、整合力量、营造环境的工作,处理好党管人才和尊重人才成长规律的关系、党管人才和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关系、党管人才和依法管理人才的关系,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发展。

27. 建立人才工作的新格局。各级党委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做好人才工作的强大合力。自治区成立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健全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目标责任制,把人才工作作为考核各级党委一把手政绩的重要内容。实行人才工作奖励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出现重大失误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严肃处理。

28. 加大人才工作的投入。牢固树立人才投入是效益最大的投入的观念,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政府宏观引导、用人单位为主、个人积极参与、社会共同承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

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人才工作的投入;要整合现有用于人才工作的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人才工作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重大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中,要划出一定份额用于人才开发。自治区设立人才小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鼓励各类社会组织设立人才发展、资助、定向培养等基金用于人才投资,支持和引导人才进行自我设计、自主投入。

29、努力营造人才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实施人才强桂战略的重要意义,宣传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人才

工作的先进经验,为人才竞相成才和充分施展才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0、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精神,对照中央要求,认真清理与本《决定》不符的人才政策,规定,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人才强桂战略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主题词:人事工作 人才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广西人才小高地的意见

桂办发〔2004〕10号 2004年4月6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号)精神,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设广西人才小高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设人才小高地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1、建设人才小高地,是实施人才强桂战略的重要举措。我区人才总量不足,整体素质不高,结构不合理,特别是高层次人才远远不能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我区的经济实力和人才基础相对薄弱,这些因素决定了我们必须选择重点突破、带动全面的方式,集中各方力量,建设人才小高地,实现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突破,并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推动人才资源的整体性开发。

2、人才小高地,是我区集中各方力量,采取特殊的政策和措施,依托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和优势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三重一优”)聚集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并有效发挥作用的人才特区。它具有高层次、专业化、好环境、多样性等特点。

3、建设人才小高地,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国、全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解放思想,突破现有体制、机制障碍和传统思维定势,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本着科技与经济相结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并重的原则,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以急需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在部分地方、部分领域搭建一流舞台,创造一流条件,营造一流环境,吸引、聚集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通过人才小高地建设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全面推动人才资源整体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加快广西发展服务。

二、建设人才小高地的目标任务

4、到2010年,在全区建成一批达到以下要求的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

——高层次。就是要聚集一批站在国际国内相关领域最前沿、富有创新能力的优秀拔尖人才,把相关领域变成人才荟萃之地,对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现人才、经济、社会效益的高回报。

——专业化。就是要吸纳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人才,人才知识结构与研发项目相适应,人才层次结构与岗位结构相适应,人才优势与产业优势相适应。

——好环境。就是工作环境良好,人际环境和谐,学术环境民主,生活环境舒适,褒奖成功,宽容失误。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空间。

——多样性。就是不受所有制、地区、行业的限制,只要能够聚集高精尖人才,创造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取得重大的科研成果,各种聚集人才的载体和方式都可以建设人才小高地。

5、通过人才小高地的建设,聚集一批高层次人才

才,转化一批科研成果,促进产业升级;造就一批具有原创能力,处于国内乃至世界前沿水平的学术技术精英、具有国际商业头脑和适应全球化经营的优秀企业家,充分发挥他们带动产业、拓展市场、集聚高科技项目和人才的核心作用;形成一批既有基础研究、项目开发和推广应用等不同层次,又有年龄梯次结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创业人才团队,引领相关产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创新,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三、建设人才小高地的政策措施

6、资金投入政策。人才小高地建设的资金投入以各建设单位为主,政府扶持为辅。自治区设立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用于对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的资助和扶持,各级政府也要拿出一定资金,用于扶持和资助人才小高地建设。推行项目招标制,吸引国内外资金。

7、土地、税收政策。属“三重一优”范围内的园区或企事业单位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除享受我区原有优惠政策外,还可以享受以下政策:国家列入划拨目录的项目,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用地;未列入划拨目录的项目,除经营性项目之外,其他项目依法给予一定的地价优惠。对区内外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托人才小高地新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对外来方的生产经营所得,5年内免企业企业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引才引智政策。采取公布项目目录等办法,面向区内外、国内外招聘项目负责人或合作专家等方式引才引智。人才小高地引进的各类人才,由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按工资(薪酬)发放渠道一次性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配偶优先安排工作,子女尚在就读的给予一定数额的教育补贴;对不迁户口的,在住房、居住管理、子女入学、开办企业、出国出境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对在校期间使用国家助学贷款、与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硕士以上毕业生,由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代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并给予适当补贴。

9、人才培养政策。对进入人才小高地的各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用“送出去”或“请进来”的方式,加大小高地人才的培养力度。

10、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政策。人才小高地建设

单位拥有更大的分配自主权。企业和非财政拨款单位可自主确定分配机制和分配方式,可实行年薪制、股票期权制、协议工资制等。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除全额拨款外),在核定年度工资总额时给予倾斜。实行重大科研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制,项目完成后,剩余的经费,属于国家资助的,经归口部门批准后,可留给项目承担单位用于补助科研发展支出;属于自治区资助的,可由其用于该项目的后续研究或奖励参与项目研究的有功人员。承担自治区科研项目财政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从自治区资助的项目经费支付直接参加项目研发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其中差额拨款单位可从项目经费支付工作中事业费没有足额安排的部分,自收自支单位可从项目经费足额支付工资,实行特殊津贴制度,其津贴开支,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的规定执行;属于单位自行决定的,由单位解决。推行兼职兼薪制度,实现人才资源共享。鼓励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为有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重要人才、特殊人才建立补充保险或实行政府投保。

11、管理政策。人才小高地实行灵活的管理制度,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有充分的用人自主权,自主配置人才资源。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有空编的允许自主引进,满编的允许先进后出,可自主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结构比例限制;小高地的人才来去自由,不受身份、地域限制,鼓励采取柔性方式引才引智。

12、政府公共服务政策。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改革审批制度,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人才小高地建设的有关事项特事特办、限时办理,为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和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务。

四、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13、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在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统一指导下,由自治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规划、部署,负责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的申报、论证、评估、指导、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14、人才小高地建设实行分类指导和分类管理,对属于“三重一优”范围的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高层次人才挂职(兼职)岗位,高新技术和人文科学创业论坛等各种适合建设人才小高地的载体,实行不同的目标管理,提供不同的支持和资助。

15、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实行分类管理、属地服务原则,各市和相关部门要把人才小高地建设和为人才小高地服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有专门机构负责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主管机构要与各市、各部

门签订人才小高地建设目标责任书,督促检查人才小高地建设情况。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在人、财、物等方面对人才小高地建设提供配套支持。

16、建设人才小高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和审核。符合人才小高地建设条件的单位提出项目申请;各市、各部门进行初步筛选、推荐上报自治区人事厅;经专门评审委员会评审,报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定后由自治区人事厅公布。人才小高地

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项目申报、资金资助、考核评估等制度,促进人才小高地建设的健康发展。

17、本意见适用列入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建设的各种载体和进入人才小高地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主题词:人事工作 建设 人才小高地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 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精神,现就我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问题,特作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的重大意义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是解决当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和执法队伍膨胀等问题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迫切需要。搞好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对于推进公正透明执法,提高行政效能,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与时俱进和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充分认识到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此项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

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的方针,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机构,精简人员,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适应的统一、规范、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设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

(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1、“两个相对分开”原则。实现政策制定职能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进一步转变政府部门与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能和管理方式。

2、权责一致原则。合理划分政府部门与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权限,明确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范围,理顺各方面的关系。

3、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清理整顿、调整归并行政执法机构,明确其性质、地位和职能,建立和完善体现行政执法特点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约束机制,提高执法水平。

4、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行政执法单位的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

三、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范围和条件

全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

工作首先在城市管理领域推进,要创造条件,在文化市场管理、资源环境管理、农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以及其它适合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的领域,逐步合并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主要包括:市容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权;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和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文化广播电视管理、新闻出版管理、文物管理、体育管理、旅游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农业管理包括种子化肥、畜牧、水产、农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经批准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必须由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二)调整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应当符合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机构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划分明确,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可依法独立履行规定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的机构,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执法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其所有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五)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机构编制部门承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指导与监督任务。

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程序

(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城市应成立协调小组,负责拟定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宣传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研究本地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机构设置、职能划转、编制核定、执法主体资格认定等问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二)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和要求,会同有关部门逐一确认职能划转的具体内容,落实职能划转的具体工作,拟定执法队伍调整,归并的意见,提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经协调小组讨论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必须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工作方案应附下列材料: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请示;
2. 组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3. 有关部门职能划转及其工作协调机制方案;
4. 对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工作方案。

(五)自治区法制办和自治区编办要紧密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对报送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认真审核,综合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六)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有关部门已被调整出的行政处罚权,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的时间、监督程序等,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要求

(一)南宁市作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全国试点城市,要认真总结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经验,并积极探索,率先垂范,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向文化市场管理、农业管理、资源环境管理等领域延伸;北海、百色、河池、贺州、来宾、崇左等市作为全区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城市要在城市管理领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条件成熟的其他市也可逐步开展这项工作。

在认真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2004年下

半年将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推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的城市,要认真清理行政执法队伍,对现有的行政执法队伍加以归并,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资源环境、农业等领域的部门,要对下设的多个行政执法机构进行归并,组建部门内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其他行政执法任务较轻的部门,也应将分散在机关内设机构以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能调整归并到其中一个内设机构承担。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置,要参照设置行政机构的审批程序办理。新设置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和从严从紧的要求,进行精简、压缩。

(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后,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原由有关行政机关行使的管理权进行调整和重新配置,防止职责交叉。要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在实施监督检查与技术检验相对分开的基础上,调整归并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机构。使用相同或相近技术设备、手段的检测、检验、检疫机构,以及同在一地,任务不饱满的同类检测、检验、检疫机构,要尽量合并,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发挥技术优势。

(四)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认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干预、阻挠。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后,如有关部门仍然行使已被调整出的行政处罚权,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并依法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行政执法机构自身建设。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和综合履行原由多个部门行使的职权,权力大、责任重,必须加强队伍建设。在归并行政执法机构时,不能简单合并现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考试考核,择优录用,对原行政执法机构中不符合录用标准和条件,不予录用的其他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尽快适应履行新职能的需要。要推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切实加强和改进执法作风,做到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

(六)各地要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法制办、编办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研究和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帮助和指导各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保证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协调地进行。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对在当地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与自治区法制办、编办沟通,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法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4]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是关系到国家人才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这项工作政策性、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招生的保密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我区2004年普

通高等学校的招生任务。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关于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和本《意见》，制定我区招生考试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004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检查。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

厅要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关于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关于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4〕1号)精神，认真做好2004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2004年高考工作

高考是国家大规模的教育考试，是高等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参与人数多、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与公安、卫生、交通、通信、机要保密等部门协调配合，将各项准备工作抓紧、抓细、抓实，为高考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2004年高考时间为6月7日至6月9日，适逢大专院校、中学期末大忙时节，这将给组织考试和评卷带来许多新的问题和困难。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尽早与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中学、有关单位沟通和协商，落实好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教师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高考是中学输送人才、高校选拔新生的重要环节，各高等学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确保高考顺利进行。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被自治区招生考试部门确定为评卷点的高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不得借故推诿。中学和高校都有推荐、选派监考员人选和评卷教师人的义务。对不服从安排，造成重大工作影响的，要追究责任，并按规定取消有关人员的职称评定及教师资格。

考风考纪的好坏，直接影响国家教育考试的威信和质量，直接影响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影响政府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的信誉以及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为此，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必须进一步提高对高考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规章制度，严肃考风考纪，狠刹考场腐败歪风，严厉处理舞弊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考务管理；加强对考生的考试诚信教育，使每一名考生都阅读和了解高考的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杜绝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和腐败行为，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对招生考试中的违法现象和人员，要坚决予以查处。

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是确保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以及承担高考试卷印制的工厂，承担高考考试、评卷任务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等学校招生安全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克服任何松懈麻痹思想，把高考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作为本单位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武警、保密等部门的相互配合与支持，做到安全保密硬件设施到位，各项管理措施到位，人员配备、培训到位，逐项检查落实，确保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二、继续做好高考“3+X”科目设置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工作

2004年的高考方案，以稳定为主线，坚持高考科目设置的方向不变，以简化科目组、减轻考生负担、减轻招考部门的工作量为目标。

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于本科统考。

科目设置为3+X,“3”是指语文、数学、外语3门国家规定的、每个考生都必须考的科目,“X”是指选考科目,“X”的选择范围是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和综合能力测试(指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6门课程的综合,下同)及其他技能(包括体育术科、艺术术科等),选考科目先由高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再由考生根据自己的特长或目标报考相应的“X”科目。

报考普通类专业(指体育类专业、艺术类专业之外的专业,下同)的考生可以在以下6个科目组中任选一组且只能选一组参加考试:

X1:物理+化学; X2:化学+生物; X3:物理+综合;
X4:政治+历史; X5:历史+地理; X6:政治+综合;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选考科目可以只考物理;报考区属院校艺术类专业考生,选考科目可以只考历史或物理;报考区外院校艺术类专业考生,选考科目应与招生院校设置的科目对应;同时报考普通类专业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选考含有物理的科目组;同时报考普通类专业和区属院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选考含有历史或物理的科目组。本科统考的成绩仅用于本科录取。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填报与自己考试科目组对应的院校和专业。

普通类专业录取按5门计分;体育类专业文化课按4门(3+物理)计分;区外院校的艺术类专业按招生院校的要求以及考生的实际考试科目提供文化课成绩;区内院校的艺术类专业文化课按4门计分,计分科目为3+物理或3+历史。

今年的本科招生考试分科目组划线,分科目组投档。

(二)关于专科统考。

2004年继续坚持一年二次高考试改革的方针,科目设置为3+X,“3”是指语文、数学、外语3门国家规定的、每个考生都必须考的科目,“X”是指选考科目,“X”的选择范围是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报考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可从“X”科目中任选1门且只能选1门参加考试。报考体育类专业、区属院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以只参加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的考试。专科统考成绩仅用于专科和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专学校录取。

2004年专科统考,所有科目的考试试题、考试时间均与本科统考相同,但计分办法、划线办法和投档办法不同。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普通专业只分为理工类专业和文史类专业,不设置专业选考科目。

2. 把选考物理、化学、生物的考生归类为理工类专业考生,把选考政治、历史、地理的考生归类为文史类专业考生。

3. 考生成绩按文、理两大类进行“3+1”单科标准分及综合分转换。

4. 普通类专业按4门计分,体育、区内艺术类专业按语文、数学、外语3门计分。

报考普通类专业的考生,计分科目按以下两个原则确定:

(1)当考生只参加专科统考时,其计分科目就是实际考试科目;

(2)当考生同时参与本专科竞争时,选考科目组为“物理+化学、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历史+地理”的考生有两个综合分,取其高分参与投档竞争。选考“物理+综合、政治+综合”的考生,其专科的计分科目分别是“3+物理”和“3+政治”。

同时参加本专科竞争的考生,由于考试时间安排以及各考试科目归类上的限制,不能再选与本人本科选考科目不同的科目参加考试。

5. 填报志愿时,理工类专业考生可以填报理工类的任何专业,文史类专业考生可以填报文史类的任何专业。

6. 划定分数线时,每一批次按科类(理工类、文史类)划线,即同一批次的普通专业划一条理工类分数线和一条文史类分数线。

7. 按科类(理工类、文史类)排序、投档。

(三)本、专科统考的数学科试卷分理科卷和文科卷。本科选考科目组为“物理+化学、化学+生物”的考生数学科考理科卷;本科选考科目为“政治+历史、历史+地理、政治+综合”,专科选考科目为“政治、历史、地理”的考生数学科考文科卷。

只报考专科体育专业的考生,数学科考理科卷。

只报考专科艺术专业的考生,数学科可以考文科卷,也可以考理科卷。

(四)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科目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9:00-11:00	语文(11:30结束)	数学	物理、生物、历史	
15:00-17:00	外语	综合	化学、政治、地理	

(五)2004年继续使用标准分数录取新生(艺术

类专业除外)。

(六)2004年报考提前批院校(或专业)的考生采用考后估分填报志愿的方式,报考其他批次的考生填报志愿安排在公布成绩之后进行。

三、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各有关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同意,任何学校均不得安排招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未经广西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四、继续招收体育预科生

2004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考生:1、获二级运动员称号以上(含二级运动员);2、高中阶段在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或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3、专业术科考试成绩达到划定的体育预科合格线;4、文化成绩在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5、年龄在20周岁以下,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体育预科生进校学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

五、认真做好区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和区内高校定向招生工作

(一)关于区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工作。

定向就业招生是国家为确保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军工、国防、大中型企业的人才培养而设置的招生计划形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面向全自治区招生,高等学校不得指定生源范围。高等学校在安排定向招生计划时,首先要与定向就业单位(仅限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厅级以上机关单位、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军工单位、国防三线企业)签定定向就业协议。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有权拒绝公布和执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定向范围外安排定向招生计划,不得把定向招生变成从指定的单位、部门或行业系统招生。坚决制止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乱收费。

(二)关于区内高校定向招生工作。

2004年自治区所属院校安排的师范类专科定向招生主要面向全区48个老、少、边、山、贫县(市)和防城区、东兴市。为保证定向招生计划的完成,在定向生源不足时,降低20分录取定向地区的生源。如降低20分仍无生源,可在邻近县录取填有定向志愿的合格生源。

六、认真执行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2004年高考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有:

(一)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考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考生(除外语专业)要占所报该校合格的少数民族考生人数的8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35%左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降低分数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地域降分照顾确认以考生现在户口所在地为准)。

1.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的城区外),对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20分。

对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12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20分。

对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33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

除上述50个县(市、区)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7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2.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可降10分;

3. 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考生,总分可降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总分可降20分;

4. 对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10分;

5. 对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女无儿户的女儿考生,总分降10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1号)评选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称号者,加10分;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加10分;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获得者,加10分(本条款所指的对象以教育部公布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名单为准);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加20分。

(四)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

(五)对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德保等8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10分。

(六)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

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户口的少数民族应届考生,高考成绩综合分在相应层次分数线下80分以内,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考试合格后直升有关高等学校学习,毕业就业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凡有招收民族预科生计划的高等学校,必须完成民族预科生招生数,如不能完成,则扣减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数,不得将民族预科招生计划转为本专科招生计划招生。

(七)2004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5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中中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七、加强录取场所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

(一)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实行属地化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原则上不再设置现场网上录取模式。

(二)按规则投档,按章程录取。

1. 我区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投档的规则是:

(1)本科招生分批次、分院校按科目组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2)专科招生分批次、分院校按文、理、体育、艺术等科类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3)实行“多个志愿,两个层次,参照顺序,两清交叉”的投档办法。即每个考生的每批志愿中,分顺序志愿和平行志愿两个层次,对顺序志愿实行“志愿清”的投档办法,对平行志愿实行“段级清”的投档办法。

高等学校要将本校招生录取的具体要求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写进招生章程,并在招生录取前向社会公布,做到公开、透明。录取期间按招生章程录取,不得更改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

2. 录取新生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试形式以文

化考试为主的原则;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投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高等学校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监督、检查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3.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卷、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对超过时间或不按规定进行录取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有权根据所发出的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

4. 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高等学校不得随意增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本科第二批院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公布生额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专科学校(或专业)在生源不足时,经批准可以由学校在规定的分数线内自主组织生源,择优录取。对无本校志愿的考生,学校应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出投档申请。

5. 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等学校征得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换录。

(三)关于考生档案。

为适应网上录取的需要,2004年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用于高考录取的电子档案,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和成绩信息,是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依据。考生的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第二部分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远程网上录取的高等学校,通过网络下载获取所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到现场网上录取的高等学

校,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以光盘形式提供该校所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新生的高中阶段教育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提供,考生凭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机构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八、招生经费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1名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另外,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或高职班、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九、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的人员,改善办公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的主要领导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四规五制”(“四规”是指四个国家教育考试的专项管理规定,即《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五制”就是全面实施分级管理责任制、重大问题报告制、招生过程督查制、违纪舞弊通报制和制约评估制度)。在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4〕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桂发〔2003〕17号)，抓住机遇，扩大开放，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促进我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特提出以下招商引资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

(一)充分认识当前我区面临加快发展的形势和机遇。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国—东盟博览会从今年起每年在南宁举办和推进建立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已经吸引众多的国内外投资者纷纷进入广西，掀起了一个来桂考察、投资的热潮。我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和难得的发展机遇。全区上下要紧紧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引进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来广西投资建设，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对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开展招商引资是加快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不断发展的形势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把加强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本级政府及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大力引进外来资金和项目，把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推向新水平。

二、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招商项目管理协调机制

(一)整合项目资源，建立有序的项目管理协调机制。招商项目的整合和发布实行区、市分级管理。自治区招商促进局是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整合全区招商项目资源，统一管理和对外发布国内投资和外商投资招商项目。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招商管理机构。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要按规范做好招商项目的前期工作，抓好招商项目

的储备，每季度提供一批项目，由自治区招商促进局整合，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全区重点招商项目由自治区招商促进局统一通过信息发布会及互联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一经发布，国内外投资者均可以投资洽谈，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外来投资。同一项目有两个以上的投资者选中，要采取公开、公平竞争的方式择优选定投资者。各市、各有关部门都有义务和责任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服务，主动与招商部门联系和协调。

(三)规范外来投资项目的办理程序。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办理程序。凡属国家现行规定无明确要求报批的，或不涉及国家和自治区现行规定的限制经营与发展的投资项目，可直接申领营业执照。不属于上述情况的项目，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程序：项目业主编写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向自治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报批→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审合同、章程→办理企业代码→申请颁发批准证书→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税务等相关手续。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程序：外国投资者拟定投资项目→书面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企业章程→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审章程→办理企业代码→申请颁发批准证书→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安全、税务等相关手续。

2. 国内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项目业主编写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向自治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经济委员会登记备案(企业自主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不涉及进口设备免税、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办理企业代码→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安全、税务等相关手续。

(四)建立健全项目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各有关

部门要建立外来投资企业联系人制度,为投资企业提供政府公共服务,及时协调外来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从项目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开始,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跟踪和协调服务工作,促进意向项目、协议项目尽快转成合同项目并进入实施。凡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列为自治区重点项目,按属地原则做好协调服务,各级招商管理机构要主动为项目业主无偿提供项目代办服务。

(五)建立和完善全区统一、规范的招商项目统计制度。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招商项目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反馈项目信息,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从2004年起,全区招商项目统计报表由自治区招商促进局统一汇总上报。

三、抓住重点,分级开展招商引资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办好现有的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作为招商引资的主要任务来抓,以各市现有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开发区为基地,结合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功能定位,用足、用好开发区的现有条件,重点开展园区招商、专题招商和定向(点)招商,引进一批优势企业和优势产业项目,将开发区的规模做大。县(区)、乡要在市政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下,结合本地的特色经济和资源优势,做好工业项目的集中连片开发。

(二)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重点面向欧美、日本、韩国、东盟和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福建、港澳台地区,以及世界500强企业和国内500强企业,围绕发展我区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铝加工业、临海工业、农产品加工、旅游、建材、水电、森林、生物医药及高新技术等为重点专题,开展全方位的国内、国外招商引资。

(三)坚持以项目为载体,以“小分队为主”、“请进来为主”、“业主洽谈为主”,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市、县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大力开展网上招商、驻点招商、亲缘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中介招商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招商引资活动。自治区每年重点组团参加国家举办的重大商务活动,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

(四)注重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事先做好业主与投资者项目对接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精干队伍,扎扎实实地开展招商引资,按照市场运作方式,针对投资者需求和项目洽谈情况,提供个性化的

服务,缩短项目洽谈周期,加快完成项目考察、签约、实施程序,提高招商成功率。

四、强化政府服务职能,用硬措施改善投资软环境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结合开展优化投资软环境年活动,研究制定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政策,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推行首问服务制、服务承诺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

(二)认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实行首接负责制,由首接主办单位牵头与其他部门联合审批或会签。凡涉及审批的,要向全社会公布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图。实行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

(三)加快清理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凡中央和自治区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其相应的收费一律取消,并于2004年7月1日前公布保留的收费项目。清理和规范经营服务性、中介服务性收费。重点清理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收费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的乱收费行为。

(四)对已引进的项目,要保证政府服务的连续性,不得因政府换届和领导人事变动而降低服务质量。对招商引资的重大项目,由所在地政府提供专门服务和全程跟踪服务,自治区招商促进局负责协调。

(五)认真处理外商投诉案件。自治区和各市要及时处理现行发生的诉案,对历年积案进行清理,限期办案。自治区将在年中和年底对各市的外商投诉受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积案久拖不办的单位,要全区通报;对于不及时处理投诉案件而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推诿扯皮、吃拿卡要、阻碍招商引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人,坚决予以曝光,严肃处理并调换其工作岗位。

(六)自治区和各市招商部门要设立投资服务和投诉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资者反映的投资环境问题及意见,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投资政策和投资项目信息的咨询服务。

(七)自治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定期对各市和有关部门的投资软环境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报全区。

五、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

(一)招商引资工作是一项牵涉面广的重要经济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招商引资

工作,担当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要有明确分工,要用三分之二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足够的招商引资经费。各市(县)要改革招商机制,整合招商资源,建立一支精干务实的招商引资队伍,科学制定招商引资计划,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招商引资工作。

(二)定期公布和考核招商引资实绩。从2004年第二季度起,自治区每季度将对各市、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项目的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实施进度进行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以此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工作的一个主要指标。

(三)认真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每年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专

项奖励资金,对社会各界招商引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有功人员,按照规定兑现奖金。各市可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制定本市招商引资的奖励政策和办法。对招商引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绩特别显著的政府和部门,自治区在年底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表彰大会,给予表彰、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攻坚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两基”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陆 兵	自治区主席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王爱思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副主任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副主任
美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郑作广兼任,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精神，加强对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文 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谢荣贵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麦思伟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助理巡视员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价格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唐小勇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200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群众性科学 技术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经国务院批准，200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将于

2004年5月15～21日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为做好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区的有关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00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一系列群

众性科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0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以人为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我区群众性科技活动主题:科技引领美好生活。

二、主要内容

围绕服务南博会、服务“三农”、宣传科学发展观等,组织开展系列科普活动。

(一)举办系列科技讲座。

聘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为自治区、南宁市各级领导、干部、群众作科技讲座;选派专家赴全区部分市、县作科技报告;全区各市、县自行组织各种面向广大群众的科普讲座等。

(二)组织面向生产实践的科普活动。

组织“百项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八桂行”科技下乡活动。选择百项农业新技术、新产品,以科技大篷车和科技巡展的形式,深入全区14个市的乡镇农村,通过科技咨询培训、指导等形式,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和信息服务。

(三)开展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科普活动。

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青少年科普作品网上创意大赛、青少年发明创新作品交流展览,开展服务南博会的“携手东盟有奖知识竞赛”、东盟科技交流等专项科普活动;开展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广场街头科普宣传、科普版报、科技咨询、科技书市、科普文艺表演、科普知识游园等大众科普活动;组织公共科普场馆、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对外开放;开展科教电影下乡等活动。

(四)开展科技宣传。

组织动员新闻媒体和社会有关力量,向社会广

泛宣传举办科技活动周的重要意义,宣传科学知识,宣传“科教兴桂”和“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思想。

三、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200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自治区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吴恒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自治区科技厅厅长蓝天立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计生委、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厅、文化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产业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环保局、旅游局、气象局,自治区科协、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科学院等部门各一位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活动周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发布。

四、其它

各市要成立本地参加200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领导小组,配合做好自治区开展的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于2004年4月30日前将本市参加200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领导小组名单及活动方案报回自治区科技厅。

联系人:季苏华、陈丹

电话:0771-2621224、5845749

传真:0771-282369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科技 活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文仲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文仲亮同志挂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挂任期2年),

(桂政干[2004]27号 2004年4月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都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切实抓紧做好《纲要》的贯彻执行工作。一是认真学习、大力宣传《纲要》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二是认真组织制订落实《纲要》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确保《纲要》得

到全面正确执行。三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四是加强对贯彻执行《纲要》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严肃纪律，追究责任。五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执行《纲要》、推进依法行政的经验、做法，贯彻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其载入宪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也取得了明显进展。1999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

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及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相比，依法行政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是：行政管理体制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还不适应，依法行政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制度建设反映客观规律不够，难以全面、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行政决策程序和机制不够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一些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止或者纠正；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得不到及时救济；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还比较淡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政府的形象，妨碍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解决这

些问题,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必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3.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能和权限比较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

——提出法律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建设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法律、法规、规章得到全面、正确实施,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切实保护,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制裁,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危机的能力明显增强。

——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和制度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要求、意愿得到及时反映。政府提供的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制定的政策、发布的决定相对稳定,行政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诚信。

——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社会矛盾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行政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与行政权力主体利益彻底脱钩,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基本完善,政府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明显加强,行政监督效能显著提高。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

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依法行政的能力明显增强,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能够依法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

三、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4. 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必须维护宪法权威,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开拓创新与循序渐进的统一,既要体现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又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类推进;必须把坚持依法行政与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

5.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

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权责统一。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6. 依法界定和规范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实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分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凡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通过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机关不要通过行政管理去解决。要加强对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引导和规范。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保证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打破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要进一步转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方式,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在继续加强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完善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 risk 的能力,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不受侵犯;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和公共服务意识,简化公共服务程序,降低公共服务成本,逐步建立统一、公开、公平、公正的现代公共服务体制。

7. 合理划分和依法规范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限。科学合理设置政府机构,核定人员编制,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加强政府对所属部门职能争议的协调。

8. 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完善集中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逐步实现规范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完善和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逐步解决同一地区不同行政机关相同职级工作人员收入差距较大的矛盾;行政机关不得设立任何形式的“小

金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严禁以各种形式返还;行政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9. 改革行政管理方式。要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减少行政许可项目,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改革行政许可方式。要充分运用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管理等手段对经济和社会事务实施管理;充分发挥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方式的作用;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程建设和运用,扩大政府网上办公的范围;政府部门之间应当尽快做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提高政府办事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方便人民群众。

10.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政府信息。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应当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五、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11.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科学、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12.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公开,公众有权查阅。涉及全国或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在决策过程中要进行合法性论证。

13. 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应当确定机构和人员,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要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4. 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提出法律议案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建设,重在提高质量。要遵循并反映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律,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紧密结合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体现、推动和保障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全面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要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要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内在逻辑要严密,语言要规范、简洁、准确。

15. 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统筹考虑城乡、区域、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国内和对外开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在继续加强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的立法的同时,更加重视有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要把握立法规律和立法时机,正确处理政府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

16. 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方法,扩大政府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起草法律、法规、规章和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草案,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向社会听取意见,尊重多数人的意愿,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积极探索建立对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制度。行政法规、规章和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后,应当在政府公报、普遍发行的报刊和政府网站上公布。政府公报应当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

17. 积极探索对政府立法项目尤其是经济立法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政府立法不仅要考虑立法过程成本,还要研究其实施后的执法成本和社会成本。

18. 建立和完善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工作制度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要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适时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切实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将评估意见报告制定机关;制定机关要定期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七、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快行政程序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要减少行政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要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20.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作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并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重大事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要切实解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权力侵犯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21.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应当立卷归档。

2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行政执法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要清理、确认并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主体;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3.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评议考核应当听取公众的意见。要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办法。

八、积极探索高效、便捷和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

24. 积极探索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的新路子。要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对矛盾纠纷要依法妥善解决。对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调处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予以处理。要积极探索解决民事纠纷的新机制。

25. 充分发挥调解在解决社会矛盾中的作用。对民事纠纷,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协议,行政机关

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和渠道。要完善人民调解制度，积极支持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人民调解工作。

26. 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要完善信访制度，及时办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举报人的权利和人身安全。任何行政机关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借口压制、限制人民群众信访和举报，不得打击报复信访和举报人员，不得将信访、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举报人。对可以通过复议、诉讼等法律程序解决的信访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告知信访人、举报人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27.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向有关人大常委会备案行政法规、规章；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8. 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

29. 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报送备案。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30. 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必须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要重依据、重证据、重程序，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要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积极探索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的新方式、新举措。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要探索建立简易程序解决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机构的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素质，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对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而不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违反行政复议法的其他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

法律责任。

31. 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和补偿制度。要按照国家赔偿法实施行政赔偿，严格执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关于赔偿费用核拨的规定，依法从财政支取赔偿费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赔偿。要探索在行政赔偿程序中引入听证、协商和解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

32. 创新层级监督新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上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监督制度，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33. 加强专门监督。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的工作，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决定。拒不履行监督决定的，要依法追究有关机关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开展专门监督，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要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督合力。

34. 强化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监督创造条件。要完善群众举报违法行为的制度，要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十、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35. 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掌握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内容。要实行领导干部的学法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领导干部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积极探索对领导干部任职前实行法律知识考试的制度。

36. 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强化依法行政知识培训。要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以自学为主的方式，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通用法律知识以及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专门法律知识。

37. 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考核制度。要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核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

38. 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要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理念和意识,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加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

39.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各地方、各部门的行政首长作为本地方、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

40. 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制定落实本纲要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将本纲要的规定落到实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贯彻本

纲要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本纲要不力的,要严肃纪律,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相应的责任。

41. 定期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要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

42.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涉及面广、难度大、要求高,需要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领导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法制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 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4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4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2004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

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2004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针对当前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

2003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并取得了新的成效,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必须清醒地看到,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有些领域还很严重。突出表现在:乱设开发区,违法违规圈占耕地,克扣、拖欠、截留、挪用给农民的征地补偿费,侵害农民利益;城镇拆迁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补偿安置政策不落实,侵害居民利益;在企业重组改制中,不认真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安置政策,拖欠下岗失业职工基本生活费、安置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少学校巧立名目乱收费,政府部门“搭车”收费,加重学生家长负担,导致一些家境困难的孩子因交不起学费失学、辍学;医药购销中价格虚高、收受回扣和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等现象仍然比较普遍;有些企业随意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有些地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向农民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事故频繁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损害群众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深刻认识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政府廉政工作的主要内容。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安排,针对上述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要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要抓住关键环节,切实加大案件查处和督促检查的力度。同时,要在探索和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资委、教育部、卫生部、监察部、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务院纠风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的工作分工,分别抓好本部门(单位)承担的专项治理工作,既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务求各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还应注重研究治

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工作协调,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二、继续抓好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近几年来,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一直是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由于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比较复杂,工作成效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些问题还存在反复。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反腐倡廉、纠正不正之风的决心和成效。

(一)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2004年秋季开学时,要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通过价格听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收取与招生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共建费”等。要加强对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明确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的执行范围和标准,在规定的择校收费限额之外,不准收取其他与学生挂钩的费用。要严格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收费标准继续保持稳定,不再设立新的收费项目。同时,要加强对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禁学校以任何理由搞“双轨”收费和降分高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转专业费、定向培养费、扩招费、专科升本科费等国家统一规定项目之外的费用;严禁以改学分为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任何地方和单位都不得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费,不得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报刊杂志、学习用具、生活用品等,不得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

要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学校收费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于学校的收费收入,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返还,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要坚决纠正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资金的错误做法,确保教育资金全部用于教育事业。要建立和完善教育收费决策听证、公示、巡查督导、专项审计和乱收费责任追究等监督管理制度。

(二)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要着重解决收受“红包”、“药品回扣”、“开单提成”等突出问题,坚决查处收受回扣、“红包”等违纪违法问题。要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卫生行政部门

要建立健全对医院的评估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和公示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价格、单病种费用以及医疗投诉的热点等内容。要实行医疗服务承诺制度,医疗机构的服务项目和标准,应向社会公开承诺。对疏于管理、发生严重不正之风问题的,要追究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领导的责任。与此同时,要深入广泛地开展医德医风教育,通过开展专家倡议、宣传先进典型等活动,充分发挥医学专家、学科带头人和先进典型在弘扬崇高医德、抵制不正之风方面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要继续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要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采购药品目录的药品,要全部实行集中招标采购。要加强对招标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格、收费管理等规定;建立和完善中介机构参与代理的竞争机制,降低中介费用,减轻投标企业负担。

要进一步规范药品和医疗服务定价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对企业申报药品价格的初审工作。凡因初审不严谨造成药品成本严重失实、价格虚高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进行通报批评。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分批调查政府定价药品的生产经营成本,降低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从源头上抑制生产经营企业虚列成本、虚报价格的行为,并于二季度组织开展对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把药品生产准入关,坚决制止药品生产企业以变换药品名称、规格、包装等手段获取虚高定价的行为。劳动保障部门要扩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范围,使患者有更大的选择权,促进医院之间、医院与药店之间的公平竞争,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三)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进一步推动农村税费改革,结合落实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切实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取消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税税率和对种植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和规模,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同时,要切实抓好免征农业税的试点工作,继续大力整顿农资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生产资料的行为,控制取消农业税价格,进一步规范农业税征管,严禁非农业税征收机关人员

向农民直接收取税款。完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审批程序,严禁超出规定范围向农民筹资筹劳,严禁层层下达筹资筹劳任务,严禁将筹资的资金和劳务平调使用,严禁强行以资代劳。

要狠抓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制度的落实。各地要按照规定将取消的收费项目和降低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不断提高“公示制”的质量,切实做到经常化、规范化。要巩固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的成果,坚决纠正变相摊派发行和已取消的报刊改头换面继续发行等问题,将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的实施范围由村扩大到乡(镇)和农村中小学校。要深入开展农村灌溉用水用电收费专项治理,推行定价到农户的终端水价制度,取消中间环节的乱加价和“搭车”收费。要继续清理针对农民进城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简化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手续,坚决取消各种乱收费。

要加大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凡发生涉农负担恶性案件或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在严肃处理有关直接责任人的同时,要按照规定追究县(市)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对发生涉农负担案(事)件后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从重处理并予以曝光。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在重点开展以上专项治理工作的同时,还要继续做好从源头上治理公路“三乱”和治理整顿统一着装工作。

三、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一)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纠风工作领导责任制,切实加强纠风工作的领导。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级政府和部门的纠风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对分管的部门和单位的纠风工作负领导责任。要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范围,并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重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加强指导和督查,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各项已公示的纠风项目的落实。对各项任务 and 措施的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专项督查。督查工作一定要深入基层,直接听取群众反映,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

(二)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要以“树立行业新风、优化发展环境”为主题,以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部门和行业为主要评议对象,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采取省、地(市)、县(市)三级联动、条块紧密结合、群众广泛参与的形式,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要改进和创新评议方法,积极推行在新闻媒体开设“行风热线”、“热点访谈”等栏目的做法,与群众直接对话,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国务院纠风办将分别与信息产业部、环保总局、旅游局联合组织在全国统一开展对这三个系统的民主评议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工作,国务院纠风办将制定下发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指导意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为重点,大力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切实解决执法不公、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吃拿卡要、刁难群众以及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等问题。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带头、指导和监督作用,做到业务工作延伸到哪里,纠风工作就开展到哪里,用机关的表率作用带动基层,促使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不断加强。

(三)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办案件。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力量,采取深入基层、到村入户的办法进行明察暗访,直接听取群众对纠风治理工作的意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重点检查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实行“三限”政策和高等学校的收费情况。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要对治理收受回扣、“红包”和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把执行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四

项制度”、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作为年中 and 年底检查的重点。对其他专项治理工作,同样要注意抓住重点和关键环节,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再度发生。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案件要加大查处力度,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对连续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恶性案件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者的责任。

(四)加大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的力度。要在政府部门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单位,深入开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教育,明礼诚信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的法纪观念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筑牢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道德防线。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每一项专项治理工作都要逐步建立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并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做到令行禁止、违者必纠。要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民主评议、收费公示、服务承诺等制度,积极探索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实行决策听证的制度,增强政策和工作的透明度。要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加强部门和系统的内部监督。要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和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行政行为。

主题词:监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推动循环经济发

展,解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问题,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2004年至2006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

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

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我国人均资源占有量不足，耕地、淡水、森林、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铁、铜、铝等重要矿产的国内保障程度低。资源供给不足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制约因素。同时，由于我国许多行业和地区资源利用效率低、浪费大、污染重，目前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原材料和水资源消耗大大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靠大量消耗资源支撑经济增长，不仅使资源约束矛盾更加突出，环境压力加大，也制约了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推进资源节约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缓解资源瓶颈制约，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措施；是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资源节约工作。

二、资源节约活动的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目标：经过三年努力，使全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显著增强，部分行业盲目发展、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严重浪费资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源节约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资源节约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水量下降10%，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显著提高，耕地减少趋势得到遏制，资源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全社会自觉节约资源的机制初步形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要求：一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相结合。在研究制定“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项目等

各项工作中，要按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把节约资源、降低消耗放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循环经济发展。二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准入条件，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完善产业政策，扶优扶强，促进优胜劣汰。三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技术进步相结合。要推动资源节约科技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先进高效的节能、节水设备和器具，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资源节约的整体技术水平。四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相结合。要优化电力生产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在强化负荷管理的同时，大力节约用电，加快大型灌区和北方缺水城市节水工程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加大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进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并采取有效的节地措施。

三、采取综合措施，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工作

(一)建立健全资源节约责任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的高度，明确责任。要建立健全资源节约责任制，明确一位领导干部负责资源节约工作。要完善能源、水、原材料使用的计量、记录、报告、奖惩等管理制度，把资源节约的责任纳入各工作岗位的职责之中，纳入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政府机构要在资源节约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制订节能实施方案和能耗水耗定额、支出标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费用支出，带头节约资源。

(二)加强规划指导，完善法规标准。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提出目标、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要抓紧完善资源节约法规和规章，完善节能节水配套法规，制订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和设备能效标准、重点行业取水定额标准，修订节能设计规范，扩大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范围，建立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订配套法规和相关规划。

(三)研究制订财政、税收、价格等激励政策。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抓紧制订并不断完善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目录,并研究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节能、节水设备(产品),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要充分运用价格调节机制,促进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各级财政要支持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并将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对重大节能技术开发、示范和改造项目加大投资力度。

(四)加快资源节约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重点支持一批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发布目录、组织现场会、举办展览、技术交流等方式,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推广洁净煤、节约和替代石油、高效节能锅炉、风机、水泵、电动机及拖动系统调速和建筑节能技术;推广空调节电技术、绿色照明和高耗能行业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废水资源化 and “零”排放技术、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技术;推广“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五)推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节约新机制。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国内外各类能耗、水耗、先进技术和专利信息,加快资源节约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融资担保等新机制,培育和发展节能节水技术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节能节水技术服务;推行综合资源规划和需求侧管理方法,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积极稳妥地推进供热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努力降低资源费用支出。

(六)组织资源节约专项检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严重缺水、缺水地区,重点城市、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节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节能、节水执法和监测机构,对本地区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造纸等高耗能(水)企业以及宾馆、商厦、写字楼等公共设施节能、节水情况进行检查;对能效标准、高耗电产品限额标准、建筑节能标准及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坚决关闭或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

源、污染严重的企业或项目。

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一)加强资源节约活动的组织领导。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明确各方责任,中央制定原则,地方负责落实,部门指导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共同做好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贯彻落实资源节约活动的工作部署和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方案,扎实推进。有关部门要合理分工,加强协调,督促检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广电总局、法制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资源节约活动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推动资源节约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做好资源节约的教育培训工作。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将资源节约纳入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制订培训规划,编写培训教材,加强资源节约教育;要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节能节水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教育和培训,并加强节能节水执法监管人员和检测机构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资源节约的技术水平、执法监督和服务水平。

(三)广泛开展对全社会的资源节约宣传。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广泛宣传我国资源形势,宣传节约资源、建立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宣传国家资源节约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弘扬先进典型,曝光资源浪费行为,倡导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不断提高公众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少年中开展资源节约宣传和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资源节约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在每年夏季用电高峰,积极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节约 通知